

因應 H7N9 流感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2230B 號令訂定
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

一、教育部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，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、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因應 H7N9 流感之停課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事宜。

三、學校於停課期間，就有關課業學習之因應措施，應本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及補課等相關計畫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，注意是否有流感症狀，並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 教師宜主動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。
- (三) 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。
- (四) 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鼓勵學生利用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
- (五) 學校採取之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取得支持與配合。

四、補課及補考相關措施：

- (一) 學校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、安排教學進度，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。
- (二) 個別學生因 H7N9 流感需隔離經准假者，於銷假後就其未上課之科目，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；未參加學期考試者，於銷假後安排其補考。
- (三) 部分班級停課時，於復課後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。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者，該班級於復課後，由學校安排補考。
- (四) 全校停課時，全校各班級課程、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。
- (五) 因停補課需要，有調整暑假起迄時間必要者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。

五、停課後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學校班級達流感停課標準時，該班學生應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學習。考量該班停課後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，建議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二) 學生個人疑似或確認感染流感者，應核予病假，以利其就醫，並建議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三)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，建議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，並加強向學生宣導「生病應在家休養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」之正確防疫觀念。

六、學生因疫情需居家隔離者，導師應每天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關懷該生狀況，並告知當天課程重點與作業，協助學生在家學習。學生缺課部分，俟返校後，學校應視其學習狀況，安排補救教學。

七、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，於停課期間，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，及依教育部校安中心規定通報。

八、教師出現類流感症狀，無法到校上課者，學校應妥善因應人力調配事宜。